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公司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刚 雷兴虎 李皓平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公司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 刚 雷兴虎 李皓平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教程/张刚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5620-1366-7

I.公… II.张… III.公司法—教材 N.D912.2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946 号

责任编辑

出版发

经

承

开本 850×

1996 年 9

ISBN7-5620-1366-7/D·1326

印数 11001—18000 册 定价:10.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的教材有的作了重新修订，有的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这套教材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公司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张刚、雷兴虎、李皓平编著。初稿完成后，由张刚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法学教材缺乏经验，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司法教程》撰稿人分工如下：

雷兴虎 第一、八、九章

张 刚 第二、三、四、六、七章

李皓平 第五、十、十一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
第二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沿革	(21)
第二章 公司注册管理	(35)
第一节 公司注册管理概述	(35)
第二节 公司登记的类别	(4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57)
第一节 概 述	(5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6)
第四章 国有独资公司	(90)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况	(90)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制度	(9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00)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	(105)
第一节 股东出资概述.....	(105)
第二节 股东出资的方式.....	(109)
第三节 股东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	(117)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2)
第一节 概 述.....	(12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3)
第七章 股份与股票	(168)

第一节	股 份	(168)
第二节	股 票	(176)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181)
第四节	股份转让与股票交易	(206)
第八章	公司债券	(2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220)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32)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241)
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49)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249)
第二节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260)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72)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275)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283)
第十一章	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制度	(291)
第一节	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概述	(291)
第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和完善，以至成为现代社会最为普遍和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作为一种现代企业制度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不仅资本主义国家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同样需要；不仅发达国家需要，发展中国家更为需要。然而，由于各国在社会制度、经济体制、法制背景和语言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对公司概念的表述却不尽相同。法律意义上的公司，在国外一般由商法或公司法予以界定。如日本现行的《商法典》第52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是指以从事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然不是从事商行为的，也看作是公司”；美国的《标准公司法》第2条第1项规定：“公司是指受本法管辖之营利公司，但不包括外州（国）公司”；我国台湾省的《公司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进行法律界定，目的在于揭示公司的本质属性、法

律地位、设立目的及与其他企业形态的区别。一般来讲，所谓公司就是指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具有以下五个法律特征：

（一）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从事经营活动是其基本的社会职能和活动方式。所谓经营活动就是有组织、有计划、有控制地进行商品的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如种植、渔牧、加工、制造、采掘、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饮食、商品买卖、仓储保管、金融、保险、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等。这就将公司同从事社会管理活动的国家机关，从事政党活动的党组织，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活动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团体区别开来。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具有连续性，即公司的经营活动应是连续不断的，它不是一次性或偶然性的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活动还须具有同一性，即公司连续不断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属于同一性质。所谓同一性质是指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属于同一领域、同一行业或同一方面，当然有时也可能是指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活动，但必须具有特定性；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在登记的范围内进行。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要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方为有效；公司的经营活动还应具有自主性。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有权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他人的非法干预。

（二）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性。发起人设立公司的目的，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目的和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都旨在营利。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必须通过其经营活动获得经济上

的利益，并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使股东也获得收益。因此，公司必须讲究成本核算，降低消耗，充分合理地利用其资本，生产出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商品，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以最小的物质消耗获得最大限度的经济利益，取得盈利。需要强调的是，营利泛指公司因经营而获得的利益，它不仅包括盈余，而且包括剩余财产，前者是指公司净资产额超过公司资本及公积金的差额部分，而剩余财产则是指公司解散时在清算程序中，清理债权、债务后，所剩余的财产。因此，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将盈余和剩余财产按照章程及有关规定分配给各位股东，而不是仅指将盈余分配给股东。为了表明公司的营利性，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三）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纵观各国公司立法，公司在法律上都居于企业法人的地位。因此，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所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之所以为法人，是因为公司具备法人的基本特征和条件。

1.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公司是根据商法或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成立的。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成立的条件和程序都做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从条件来看，成立公司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股东，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必须合法有效，要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法定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还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成立公司必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必要时还要经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否则，公司就不能依法成立。

2.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必要财产。这是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公司独立的财产来自股东的投资,股东一旦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公司,公司就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而股东作为出资者则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而不能直接干预公司行使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依法享有的对独立于股东的全部法人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相互分离、相互独立。所谓必要的财产是指公司的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资本限额。公司因种类的不同,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差异,法定最低资本限额也有所不同。但公司必须具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独立财产。否则,公司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法人。

3. 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公司的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的人格标志。公司有了自己的名称,才能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组织机构即公司法人意志的形成、表达和执行机构,是公司进行各种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基本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因公司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一般来讲,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三部分。它是公司人格独立于股东人格的重要体现;公司的场所,即公司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固定基地,这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

4. 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就应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首先,公司独立享有因其经营而获得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且要对公司的亏损独立承担责任。其次,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经营活动要承担民事责任。再次,股东不对公司的债务直接负责。股东和公司是两个各自独立的责任主体,公司所负债务统一由公司独立清偿,不论是有限责任股东,还是无限责任股东,都不对公司债务负直接清偿责任;最后,公司能

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它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而且也是一个独立的诉讼主体。

（四）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

公司一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集合而成的企业法人。西方国家依据法人内部结构的不同，把法人划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两种，而公司属于一种社团法人。所谓社团法人就是由两个以上社员集合而成立的法人，财团法人则是以供一定目的之用的财产为基础而设立的法人。社团法人是以社员为基础而成立的人的集合体，它必须要有社员；而财团法人则是以财产捐助为成立基础的组织，它没有社员，如基金会。社团法人既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公益法人；而财团法人只能是公益法人。公司一般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所组成，故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而不是财团法人。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大多属于社团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应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依法则应当有5个以上的发起人，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但我国公司法也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法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一人公司”的范畴，不具有社团法人的特征。我国法律对“一人公司”有着严格的限制，一是允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二是允许外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而不允许中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单独设立独资的民营企业。

（五）公司具有法定性

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其宗旨都是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因此，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必须具有法定性。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种类、组织机构、权利义务、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与程序都做了专门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以及法律对各类公司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即法定的标准进行。公司要变更、终止和清算，也要根据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否则，不仅不会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还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种类

（一）以责任形式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按责任形式的不同，公司可以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等六种。

1. 无限公司。无限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所谓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织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简言之，无限公司就是仅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它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合一的，并不发生分离，因此，每个股东都有权执行公司的业务。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是股东不问其出资方式、出资数量和盈亏分配比例，就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全部偿还的责任。因此，这里的“连带”是对股东之间而言的，并非指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连带。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直接要求全体股东或任何一个股东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财产予以全额偿还。我国《公司法》没有确认无限公司这一公司形式。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具体形式。其中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确

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而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是指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和外资公司的统称。除国有独资公司和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都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是由2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两合公司。所谓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的公司。两合公司必须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其中每种股东至少要有一人，这是两合公司在股东方面的特殊要求，也是两合公司成立和存续的必要条件。如果仅剩一种股东，两合公司就要解散或变更为另一种公司。两合公司是人合兼资合的公司，既有无限公司的特征，也有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可以说是二者的嫁接形式。因此，两合公司中至少要有一个股东负无限责任，同时，至少也要有一个股东负有限责任。在两合公司中，由于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负责任的不同，所以，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也不尽相同，有限责任股东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对外代表公司，公司业务的执行和对外代表公司的只能是无限责任股东。我国《公司法》未规定两合公司这一形式。

4. 股份有限公司。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都具有责任有限性这一特征。责任的有限性有两层含义，一是股东责任的有限，即股东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二是公司责任的有限，即

公司只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债权人负责。它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股东人数、股份发行、组织机构、股权转让、规模大小等方面。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又有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之分。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不上市公司则是指所发行的股票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两合公司。根据我国台湾省 1980 年以前《公司法》第 2 条的规定，所谓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 1 人以上之无限责任股东与 5 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东所共同组织的，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负责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如果说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那么，股份两合公司则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一点，股份两合公司的绝大多数问题都适用无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法律规定。股份两合公司在德、日、法的公司立法中均曾有规定，但这种公司形式实际上很少采用，德、日两国已经予以废除了。我国台湾省的《公司法》中也曾有过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但在历年公司登记资料中，并无股份两合公司之设立。因为此种公司的组织形态由一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一部分有限股份股东所组成，过于复杂，并不实用，无法适应现代化发展之要求，故我国台湾省于 1980 年修改公司法时便将其删除了。由此可见，股份两合公司基本上成了一种被时代淘汰了的公司形式，所以我国大陆公司法也没有确认这种公司形式。

6. 保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有限责任公司是英国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公司形式。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清偿责任按其所承诺的出资的一定比例（如 5 倍或 10 倍）确定。因此，保证

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是介乎于无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种公司形式。从本质上讲，它更象无限公司，只不过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无限公司的股东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则仅以其所保证的财产承担责任，而不是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公司的信誉和确保债权人的利益。这种公司大多参加了保险，以免破产时股东遭受较大的经济损失。

（二）以组织管辖系统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我国的公司依据其组织管辖系统，即一个公司与另一个公司在组织上是否有从属关系，可划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1. 总公司。总公司是指在组织上统辖其系统内所有分公司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它的资格要在公司章程中加以确认，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它有权对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称总公司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分公司。否则，不能称为总公司。

2. 分公司。分公司是指总公司在其住所以外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并受其统辖的从事经营活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简言之，分公司是从属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总公司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虽有相对固定的资产、营业场所、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但却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因此，从本质上讲，分公司并不是公司，而是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以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精神，我国的公司依据其控制关系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1. 母公司。母公司又称控股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独立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母公司在客观上实际控制了子公司，它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拥有实际上的决策权。

2. 子公司。子公司也称被控股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也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子公司同分公司的最大区别。子公司在客观上受到母公司的控制，一般也不能拥有母公司的股权。

(四) 以对外信用基础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根据公司对外信用基础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划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名誉、地位和声望作为对外经营活动的信用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人——股东，它着重于股东的个人条件，强调的是股东相互之间的信任，而不在乎公司资本的多寡。因为人合公司的股东是以他个人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的。无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以资本的结合作为对外经营活动的信用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即公司的财产数额，而不注重股东的个人条件和信用。一般来讲，资合公司的资本数额大、股东人数多、经营规模大。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介于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之间。是指以股东信用的结合与资本的结合作为对外经营活动的信用基础的公司。这种公司既有人合的一面，也有

资合的一面，是两者的有机结合。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皆系人合兼资合公司。

此外，依据公开程度的不同，公司还可划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依据国籍的不同，公司还可划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等。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公司法，即形式意义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名称的统一公司法典或单行公司条例，如：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1984年修订的《香港公司条例》。广义的公司法，即实质意义的公司法，它是指所有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如：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4日国务院通过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都属于广义公司法的规范性文件。

所谓公司法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对公司的宏观调控而制定的，调整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其他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公司法就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公司法就是规定公司的种类、确立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界定股东、公司的权利义务、规定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定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公司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法既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也调整公司的外部关系。公司的内部关系主要有：发起人之间的关系；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起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